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  
明 1-2

##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442A008562 号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游乐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金马游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129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事项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金马游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金马游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发表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金马游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金马游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规则和营业收入扣除事项通知的规定编制。

本核查报告仅供金马游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441400010018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109509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  
所  
专  
一





##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SXXX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129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06	10,95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4.94	8,968.87

####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38,301.03	62,527.8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244.70	1,116.65	
其中：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244.70	1,116.65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244.70	1,116.65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44.70	1,116.65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二)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0.00	0.00	
(三)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00	0.00	
<b>营业收入扣除项目金额合计</b>	244.70	1,116.65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8,056.33	61,411.16	

###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普  
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别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8日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